

##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1/06/1~111/06/30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10	偵	892	交通過失傷害	望安分局	邵○慈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偵	46	毀棄損壞	馬公分局	鍾○進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353	詐欺	馬公分局	陳○茹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1	偵	349	詐欺	南五分局	尤○玉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1	偵	462	妨害風化	馬公分局	鄭○彬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和	111	偵	202	竊盜	馬公分局	黃○越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1	偵	416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COLEFAX BRAEDEN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和	111	偵	454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林○恩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和	111	偵	484	詐欺	大園分局	王○億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169	詐欺	馬公分局	黃○祝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偵	426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許○鈞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平	111	軍偵	2	賭博	澎湖憲兵	林○丞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和	111	偵	477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湯○震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11	偵	406	妨害秩序	檢○官簽分	許○忠	起訴
明	111	偵	406	妨害秩序	檢○官簽分	許○清	起訴
明	111	偵	406	妨害秩序	檢○官簽分	許○明	起訴
明	111	偵	407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王○賢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11	偵	407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陳○發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11	偵	407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劉○旗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11	偵	408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陳○發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11	速偵	52	毀棄損壞	白沙分局	薛○欣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1	戒毒偵	1	毒品防制條例	臺中戒治所	許○博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11	調偵	1	妨害秩序	澎湖白沙調委	許○文	起訴
明	111	調偵	1	妨害秩序	澎湖白沙調委	許○忠	起訴
明	111	調偵	1	妨害秩序	澎湖白沙調委	許○明	起訴
明	111	調偵	1	妨害名譽	澎湖白沙調委	陳○發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11	調偵	1	妨害秩序	澎湖白沙調委	王○賢	起訴
明	111	調偵	1	妨害秩序	澎湖白沙調委	許○清	起訴
忠	110	毒偵	109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謝○德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忠	111	撤緩偵	2	不能安全駕駛	檢○官	葉○閣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1	毒偵	36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張○呈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1	偵	417	妨害名譽	馬公分局	黎○溱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1	偵	417	妨害名譽	馬公分局	阮○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269	家暴之恐嚇等	馬公分局	吳○俊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301	洗錢防制法等	馬公分局	洪○瑩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偵	344	家庭暴力防治法等	馬公分局	吳○俊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364	侵占等	馬公分局	潘○伶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476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王○恆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平	111	撤緩偵	5	竊盜	檢○官	陳○祖	起訴
和	110	軍偵	42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張○翔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廉	111	偵緝	14	詐欺	航空警局	趙○翰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1	毒偵	42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陳○伶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偵	343	洗錢防制法等	馬公分局	李○娟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偵	489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宋○志	起訴
平	111	少連偵	6	洗錢防制法等	烏日分局	李○娟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1	偵	399	交通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蔡○祐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1	偵	518	妨害名譽	臺灣高檢	王○權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11	速偵	54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張○祥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公	111	戒毒偵	2	毒品防制條例	臺中戒治所	陳○翔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和	111	偵	508	竊盜	馬公分局	陳○臻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1	偵	523	詐欺	檢○官簽分	陳○菡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366	侵占	馬公分局	林○聞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平	111	偵	438	誣告	呂○煌	SOGIARTI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1	偵	535	傷害	馬公分局	陳○翔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1	偵	535	傷害	馬公分局	吳○紘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11	速偵	53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張○勝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1	撤緩	11	公共危險	本○執行科	賴○和	撤銷緩起訴處分
廉	111	毒偵	6	毒品防制條例	雄高分檢	林○弘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
廉	111	毒偵	7	毒品防制條例	雄高分檢	林○弘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1	毒偵	8	毒品防制條例	雄高分檢	林○弘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1	毒偵緝	3	毒品防制條例	白沙分局	蕭○豪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1	撤緩	12	廢棄物清理法	本○執行科	陳○文	撤銷緩起訴處分
和	111	偵	331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蕭○汎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和	111	偵	492	竊盜	馬公分局	紀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1	偵	392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林○晟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11	偵	478	妨害公務	馬公分局	倪○淵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公	111	戒毒偵	3	毒品防制條例	臺中戒治所	李○雄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和	111	偵	450	肇事逃逸	馬公分局	張○欣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和	111	偵	482	竊盜	馬公分局	蔡○金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和	111	偵	544	妨害秘密	馬公分局	劉○妹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1	偵	563	竊盜	馬公分局	黃○越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忠	111	速偵	55	不能安全駕駛	澎湖警局	蔡○?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廉	110	偵	623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呂○德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廉	110	偵	623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林○智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廉	110	偵	623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吳○宗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廉	110	偵	623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鄭○登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廉	110	偵	623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蔡○峻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廉	111	偵	375	偽造文書	澎湖調查站	蔡○峻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廉	111	偵	375	偽造文書	澎湖調查站	吳○宗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廉	111	偵	375	偽造文書	澎湖調查站	鄭○登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廉	111	偵	375	偽造文書	澎湖調查站	呂○德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廉	111	偵	375	偽造文書	澎湖調查站	林○智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廉	111	偵	500	槍砲彈刀條例	臺灣高檢	呂○賢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廉	111	偵	525	臺灣大陸條例	馬公分局	許○國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廉	111	偵	525	臺灣大陸條例	馬公分局	許○雄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公	111	撤緩	13	公共危險	檢○官	洪○聖	撤銷緩起訴處分
公	111	撤緩	14	偽造文書	檢○官	宋○志	撤銷緩起訴處分
公	111	撤緩偵	6	竊盜一軍	檢○官	鄭○珀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偵	203	毀棄損壞	馬公分局	許○雄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203	毀棄損壞	馬公分局	陳○恩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偵	351	妨害名譽	馬公分局	陳○德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414	毀棄損壞	馬公分局	呂○太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465	家庭暴力之傷害	馬公分局	顏○夫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465	家庭暴力之傷害	馬公分局	阮氏○鶯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507	交通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李○宇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515	侵占	馬公分局	項○翔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少連偵	2	竊盜	馬公分局	陳○恩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1	偵	149	竊盜	望安分局	張○源	起訴
和	111	偵	480	竊盜	馬公分局	呂○煌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1	撤緩	15	竊盜	檢○官	陳○茹	撤銷緩起訴處分
廉	111	軍偵	11	藥事法	臺灣高檢	吳○宗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和	111	偵	569	過失傷害	檢○官簽分	陳○志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1	偵	549	業務侵占	澎湖調查站	葉○君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廉	111	速偵	56	家庭暴力防治	馬公分局	呂○崑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1	偵	464	妨害自由	白沙分局	陳○霖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1	偵	464	妨害自由	白沙分局	陳○源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1	偵	488	傷害	馬公分局	朱○煌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11	速偵	59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朱○彥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11	速偵	60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陳○佐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平	110	偵	848	洗錢防制法等	楊梅分局	吳○恩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1	偵	467	竊盜	馬公分局	黃○越	起訴
和	111	偵	573	傷害	馬公分局	巫○子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1	偵	573	傷害	馬公分局	薛○文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1	偵	598	詐欺	中壢分局	王○億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1	速偵	58	毀棄損壞	馬公分局	杜○強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1	速偵	61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王○河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公	111	撤緩偵	7	偽造文書	檢○官	宋○志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偵	479	詐欺等	仁武分局	鄭○盛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521	毀棄損壞	馬公分局	翁○宏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589	妨害名譽	許○華	林○美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591	傷害	馬公分局	孟○智	不起訴·得再議

平	111	偵	591	傷害	馬公分局	張○勝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1	偵	306	傷害	馬公分局	李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1	偵	306	傷害	馬公分局	蕭○鋁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1	偵	306	傷害	馬公分局	江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1	偵	306	傷害等	馬公分局	莊○亮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1	偵	369	業務侵占	馬公分局	?○帆	起訴
廉	111	偵	371	偽造文書	馬公分局	胡○倫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1	偵	528	交通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葉○鵬	起訴
廉	111	偵	596	交通過失致死	馬公分局	葉○鵬	起訴
廉	111	軍偵	13	其他軍事犯罪—軍	澎湖憲兵	黃○峻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